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1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0年4月领取了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6号）。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3日向贵会报送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计机构的会后事项，并于2020年3月16日向贵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会后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就发行人自2020年3月16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公布了2019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311,988.83万元，较上年增加18.3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34,310.39万元，较上年下降85.87%。

2020年1-3月，发行人收入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83,536.24万元和1,293.66万元，分别较2019年同期下降14.38%和93.11%。

发行人预计2020年1-6月净利润为-50,000至-35,000万元。原因为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粘胶短纤及下游纺织服装需求持续走弱，致使粘胶短纤、粘胶

纱价格持续走低。加之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跌，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减少、产品价格继续走低。

（一）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1、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311,988.83万元，较上年增加18.3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34,310.39万元，较上年下降85.87%，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粘胶短纤、粘胶纱及烧碱价格走低。2019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粘胶短纤及下游纺织服装需求持续走弱，致使粘胶短纤、粘胶纱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经营业绩因受纺织板块价格因素影响，同比出现较大下滑。2019年烧碱下游氧化铝行业开工率受到环保政策、矿石原料紧缺等多种因素制约，开工率未达预期，烧碱价格有所下行。

2020年1-3月，发行人收入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83,536.24万元和1,293.66万元，分别较2019年同期下降14.38%和93.11%。发行人预计2020年1-6月净利润为-50,000至-35,000万元。原因为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粘胶短纤及下游纺织服装需求持续走弱，致使粘胶短纤、粘胶纱价格持续走低。加之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跌，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减少、产品价格继续走低。

2、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0年1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对公司2019年业绩下滑情况做了分析；同时，公司已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后续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保荐机构已于《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受粘胶纱、粘胶短纤、氯碱产品供需情况变化引起的价格波动影响。2019年以来，贸易摩擦持续影响，粘胶短纤及下游纺织服装需求持续走弱，致使粘胶短纤、粘胶纱价格持续走低。加之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跌，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减少、产品价格继续走低。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果显著。虽然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较大，预期随着下游行业的复工复产，检测、防治工作的不断改进，公司当年业绩将会出现改善，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1）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托克逊年产 200 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增强公司高性能树脂产能，有利于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查询了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业绩波动、产品价格变动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会后事项专项核查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65020001 号、瑞华审字（2019）6502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除上述业绩下滑外，其他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2020年4月22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33.33%股权及东方花旗更名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东方花旗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成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冯传求律师因个人原因离职，项目签字律师由唐勇强、冯传求变更为唐勇强、吴丹惠。

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及保荐代表人李正、崔洪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蔡晓丽、安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唐勇强、吴丹惠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除前述事项外，亦未发生其他变更。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媒体质疑报道。

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自2020年3月16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

备忘录第 5 号) 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